

天主教家庭工資關注組

天主教家庭工資關注組(關注組)成立於 2006 年，由一群參與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舉辦的「七天貧窮」體驗活動後，有感需要關心基層工人的生活苦況，需要爭取合理的工資的教友組成。

關注組認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列出訂定和檢討工資水平的準則。目前香港貧富懸殊情況極為嚴重，在職貧窮者人數激增，工人朝不保夕，完全窒礙了整個社會的經濟發展，導致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急降。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於〈條例草案〉中列出計算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並要顧及工人的家庭生活開支和需要，包括社會保障和發展等。我們認為目前工資水平不應少於時薪 33 元。

關注組亦特別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一定要由相等數目的資方、勞方及學者代表組成，而不是全由行政長官委任指派，並且決策過程要高度透明。勞方的代表要由基層工會自行選出，才能充份反映基層勞工的需要。委員會成員一定不可以有政府官員，否則會令最低工資委員會失去其獨立性。公職人員應該擔任秘書角色。

關注組又認為〈條例草案〉沒有保障外傭，涉嫌歧視。外傭不但要在僱主家留宿，差不多是 24 小時候命，並且隨時按要求提供服務，竟然不受最低工資保障，根本是嚴重剝削。如果大家為了自身的利益而要踐踏這批悉心照顧我們無數家庭的辛勤勞工，實在是香港人莫大的恥辱。

我們又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給予殘疾人士半薪試工期和其後的生產力評估都是大有問題的機制，僱主大可低薪聘用殘疾人士，試用後無論是否接納評估或評估結果均可終止僱用。政府及僱主應為殘疾人士安排配套設施，殘疾僱員才可以有合適的工作職位，與健全人士一同享有最低工資保障，維持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

此外如果沒有標準工時的限制，僱員被迫長時間工作，仍然會缺乏休息時間，影響健康及工作質素，亦無法照顧家庭、改善生活。

在我們的信仰指導下，我們必須強調，工作是基本權利，而且人必須有尊嚴地生活，而所有工人，包括外傭和殘疾人士，都是社會上努力工作、照顧家庭的兄弟姐妹，應該享有合理的最低工資保障。